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習教材

班期：111年度實務講習第一梯次

課目：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
編製、執行及管理機制

講座：鄭瑞成

現職：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簡 報 大 綱 (目 次)

壹、引言

貳、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編製及
執行

參、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後之管理機制

肆、結語

附錄

壹、引言(1/2)

一、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2

壹、引言(2/2)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參、三規定

(一)前述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得免予適用之情形：

- 1.與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之宣導。
- 2.依法律規定辦理之宣導。
- 3.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
- 4.辦理國際政策及業務宣導，標示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規定者。

(二)以上免予適用情形，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前述預算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

3

貳、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編製及執行(1/5)

一、預算之編製(1/2)

-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

1. 貳之三、(三) 4.(1)：各基金依預算法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並於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細列示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貳、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編製及執行(2/5)

一、預算之編製(2/2)

2. 貳之三、(三) 4.(2)：因應營運或回收成本需要，辦理產品或勞務等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
3. 貳之三、(三) 4.(3)：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且應力求摺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11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貳、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編製及執行(3/5)

二、預算之執行(1/3)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

1. 肆之二、：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詳附錄一)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詳附錄二)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

貳、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編製及執行(4/5)

二、預算之執行(2/3)

2. 肆之三、：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XX機關提供」或「以上為XX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貳、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編製及執行(5/5)

二、預算之執行(3/3)

(二)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 第10點第5款：中央政府各基金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含以補助、捐助或委託等方式辦理者)，所專項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從嚴審核執行，並不得列支於其他科目，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 第10點第6款：中央政府各基金行銷推廣費之列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應查明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

8

參、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後之管理機制(1/4)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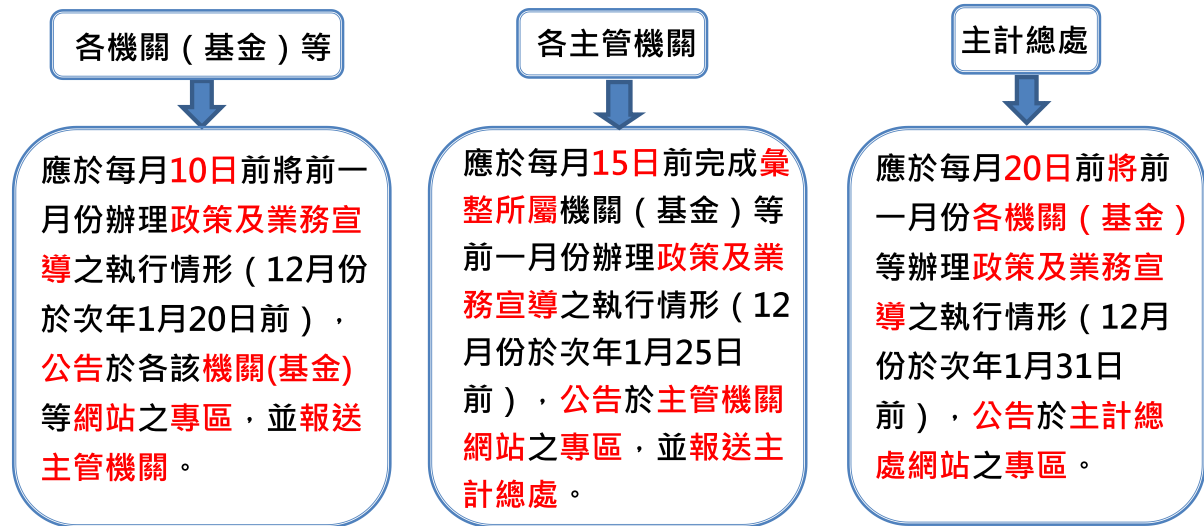
肆之四、第1項：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9

參、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後之管理機制(2/4)

二、管理機制 – 作業程序(1/2)

(一) 每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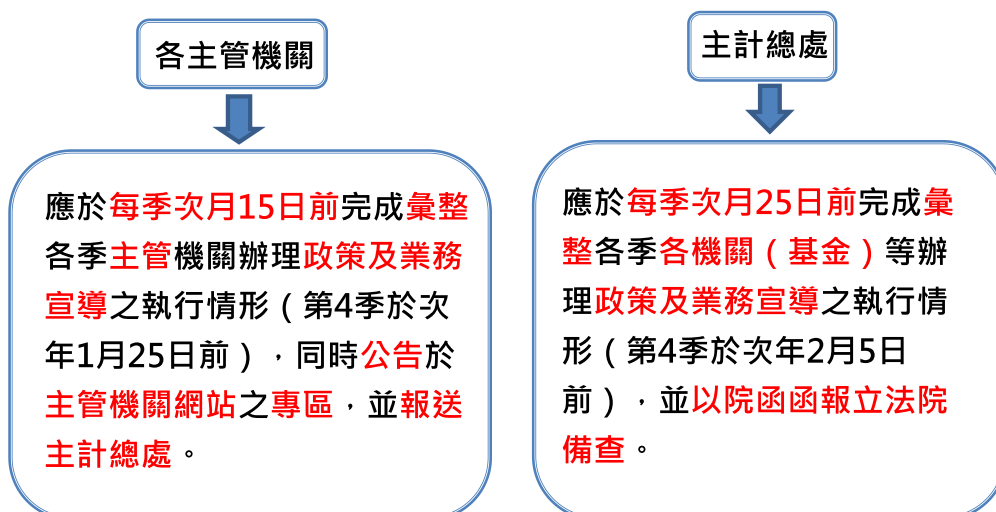


10

參、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後之管理機制(3/4)

二、管理機制 – 作業程序(2/2)

(一) 每季部份



11

參、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後之管理機制(4/4)

二、管理機制 – 公告格式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機關 ○○基金(含市營 事業) 財團法人○○ ○○公司	XX政策宣導	電視媒體、廣播 媒體、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其他	110.4.27 ~ 110.6.30	○○科(課、 組、處、室)	105,000	

填表說明：

- 1.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各機關、基金(含國營事業)、各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2.執行金額：
 - A.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

12

感謝聆聽！

敬請指正！



附錄一

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一、前言

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清楚傳達，惟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

二、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 (一) 政府機關應強化新聞聯繫，即時主動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並掌握社會脈動，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並凝聚共識。
- (二) 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
 2.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3.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4.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之置入性行銷。
- (三) 政府機關為加強政策宣導得委託辦理行銷活動，採購媒體通路得執行廣告、夾報廣告、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但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四) 政府機關應加強執行政策文宣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以提昇政策宣導之品質與效益。

14

附錄二

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1/4)

壹、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立法沿革

略

貳、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訂修緣由

略

參、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範範圍

-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 二、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合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第一項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定(以下簡稱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前項情形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15

附錄二

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2/4)

三、前述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 (一) 與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之宣導：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 (二) 依法律規定辦理之宣導：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等。
- (三)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 (四) 辦理國際政策及業務宣導，標示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規定者：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

16

附錄二

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3/4)

肆、預算編列、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應確實依費用性質編列於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三級用途別科目，並於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透過四大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並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列明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至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

17

附錄二

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4/4)

三、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 XX 機關提供」或「以上為 XX 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四、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前項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主計室；立法機關，指立法院、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